

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市政复决字〔2021〕573号

申请人：马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信访局。

地址：西安市盐店街19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，于2021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违法；责令被申请人十日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9月10日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申请内容为：西安市信访局转发《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〈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信发〔2015〕xx号）的文件。答复方式为：邮寄。至今已有二十多个工作日，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，期间也无工作人员联系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转发《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〈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信发〔2015〕xx号），属于政府部门内部处理中的过程形成的材料，不属于信息公开的范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行

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，从其规定。”参考上述规定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被申请人转发的《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〈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信发〔2015〕xx号）的文件，是被申请人履行信访处理职能中形成的过程中的材料，属于政府内部文件，可以不予公开。关于《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国信发〔2015〕xx号），此文件内容国家信访局于2015年已向社会公开，国家信访局官方网站上即可查询到相关信息，该文件已向社会公开。申请人反映的相关问题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已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进行回复，并将回复内容上传至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平台网站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要求邮寄答复。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进行了回复。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邮寄答复，因此不服，遂成本案。

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

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”第四十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；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，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，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，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、抄录相关政府信息。”本案中，虽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，但被答复的主体并不是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（三）项第 5 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；

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